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99年6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6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，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2條 實施對象

本校日間部入學之二技、四技學生，必須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，始得畢業。轉學生依所轉入班級適用本要點，身心障礙學生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及境外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
第3條 檢定通過標準

- 一、 學生畢業前須參加由本校資訊中心所舉辦之大會考，及格標準為70分以上。
- 二、 學生經檢定未通過者，須參加每學期於期中考後第2週開始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測驗補考並獲及格者，始得畢業。

第4條 大會考內容

考試內容包含計算機概論、文書編輯、電子試算表、簡報軟體及網際網路概論、程式邏輯，共50題，每題2分，滿分為100分，成績須70分始達及格標準。

第5條 大會考實施方式

- 一、 由資訊中心建置練習題庫置於易課學習平台，供學生平時上網不限次數練習。
- 二、 二技新生入學學年於期中考後第2週至易課學習平台完成線上測驗。
- 三、 四技新生一年級修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當學期，由任課老師以題庫命題，期中考後第2週，於上課時段進行檢定考試，任課老師監考。
- 四、 未達檢定及格標準者，每學期中考後須自行於資訊中心所公告之考試日期及地點，參加補考。

第6條 資訊中心每學年第2學期末製作應屆畢業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未通過學生名冊，送教務處存查，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。

第7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